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
| --- |
| 摘要 |
|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72/163](https://undocs.org/ch/A/RES/72/163)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状况，包括其财务状况。 |
|  |

一. 导言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72/163](https://undocs.org/ch/A/RES/72/163)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该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的活动。

B. 特别基金的授权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6条设立的，目的是帮助资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后提出的建议，并资助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提供的自愿专用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小组委员会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及其已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国家防范机制可以提交申请。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以提交申请。如果拟议的项目要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实施，也可以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申请。只有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2款公布的访问报告中所载关于建立或有效运作国家防范机制建议的申请，因其不再是机密，方可予以考虑。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20年项目周期

6. 向特别基金申请2020年实施的项目赠款的第八次呼吁于2019年3月1日结束。根据上述资格标准，可以提交涉及如下26个合格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塞浦路斯、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多哥和乌克兰)和7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防范机制(厄瓜多尔、匈牙利、毛里塔尼亚、北马其顿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突尼斯)的项目。申请者可以申请最多25 000美元的赠款，用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活动。

7. 共收到19份申请，涉及13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匈牙利、马里、毛里塔尼亚、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塞内加尔)。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和区域办事处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员协商，对截止日期前收到的项目提案进行了广泛评价。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在2019年6月届会期间审查了项目提案的实质性部分，并建议了12个赠款项目。经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后，向10个合格国家(亚美尼亚、阿根廷、智利、匈牙利、马里、毛里塔尼亚、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的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建议的项目提供了12笔赠款，总额为276 494.00美元(见附件)。

8. 自2012年首次呼吁申请实施项目以来，该基金已在全球22个国家支持了72个技术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带来了立法改革，例如使法律符合关于防范酷刑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和禁止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虐待搜身的法律)和寻求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也带来了体制改革，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有效运作。

9. 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运作，这些项目为一些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了关键支持。此外，它们还(通过培训、对其他机制的考察访问、制定内部规则和方法、编写手册及制订采访规范和准则)有助于提高防范机制的成员和工作人员监测拘留所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改进年度报告、将其翻译成国家语言、无线电广播、小册子和海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通过购买技术设备(例如测量牢房大小和湿度的照相机和设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监测能力；加强与利益攸关方(专业团体、检察官、司法机构、警察、律师和民间社会)的协作；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改善对特定机构或问题(拘留所的精神病院和卫生系统)的监测，从而改善对特定人群(妇女、残疾人、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保护。[[1]](#footnote-1)

10. 这些项目解决了小组委员会实地查明的防范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要，有助于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独特地将一个基于条约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可以作为对发表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的奖励。

B. 基金的其他活动

11. 鉴于基金的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响应外地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权高专办于2018年制定并推出了题为“防范酷刑：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的实用指南。[[2]](#footnote-2) 该指南是与小组委员会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官员密切合作编写的，他们在支持当地建立或协助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19年，该指南以西班牙语和俄语出版，以回应外地提出的以这两种语文提供指导的请求。预计2020年将推出其他语文版本，并编写培训指南。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2. 特别基金是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2012年设立以来，该基金在4个区域的22个国家共支持了72个项目，总金额为1 850 780美元。

13. 该基金的活动应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增长相称。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已实现了有资格申请基金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2015年有13个，2019年则总共有36个。这一趋势预计将继续下去，同时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

14. 每年保证其运作所需的最低金额约为500 000美元，这将使基金能够平均每年支持10至20个项目，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供资水平(例如，25 000-30 000美元)。捐助方和捐款数量的增加(见下表)证明了各国对防范酷刑的重视。然而，要发起并落实进一步的申请呼吁，需要可持续的支持和捐款。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捐助方 | 数额(美元) | 收款日期 |
| --- | --- | --- |
| 法国 | 57 077 | 2019年6月21日 |
| 德国 | 85 227 | 2019年7月15日 |
| 挪威 | 110 210 | 2019年11月18日 |
| **实收捐款共计** | **252 514** |  |

对特别基金的认捐(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捐助方 | 数额(美元) | 收款日期 |
| --- | --- | --- |
| 捷克 | 8 703 | 2019年11月13日 |
| 西班牙 | 32 822 | 2019年10月31日 |
| **收到认捐共计** | **41 525** |  |

四. 作出捐款

1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可以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向特别基金捐款。只有指定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资金才会流向该基金。

16.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应始终注明“收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账户CH”。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a) 银行美元转账，至摩根大通银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普通基金，账号485001802，地址：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代码：CHAS US 33；银行号码：(ABA) 021000021；

(b) 银行欧元转账，至摩根大通银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账号6161600934，地址：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代码：CHAS DE FX，银行号码：(BLZ)50110800，国际银行账号：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银行英镑转账，至摩根大通银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账号23961903，地址：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代码：CHAS GB 2L，银行号码：(SC) 609242，国际银行账户号：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银行瑞士法郎转账，至瑞士银行集团，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账号240-C0590160.0，地址：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代码：UBSW CH ZH 80A；银行号码：240；国际银行账号：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银行其他货币转账，至瑞士银行集团，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账号240-C0590160.1，地址：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代码：UBSW CH ZH 80A；银行号码：240；国际银行账号：CH65 0024 0240 C59 0160 1)；

(f) 或支票，抬头为United Nations，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7. 请捐助方在付款(包括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副本)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方和对外关系科，以便有效落实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防范酷刑机制，也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业务基金。该基金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建立这些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对于国家一级防范酷刑至关重要。

19. 每年保证其运作所需的最低金额为500 000美元，这将使基金能够平均每年支持多达20个项目，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供资水平(25 000-30 000美元)。

20. 秘书长赞赏向特别基金捐款，并赞赏会员国对基金活动的兴趣与日俱增。捐款应与日益增加的符合条件国家的数目和支持在这些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潜力相称。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继续向这一重要的防范酷刑机制提供持续的财政支持。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核准的项目

|  | 国家 | 项目提要 | 执行实体 | 项目年份 | 赠款数额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亚美尼亚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 |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 2016 | 25 000.00 |
| 2. | 亚美尼亚 | 通过培训和装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能力，增强使命感 |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 | 2018 | 24 985.00 |
| 3. | 亚美尼亚 | 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加强工作人员的访问方法技能 |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 | 2019 | 23 160.00 |
| 4. | 亚美尼亚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专业能力，提高对其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对官员进行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 |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 | 2020 | 16 765.00 |
| 5. | 阿根廷 | 进行法律改革，协助在图库曼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并就被拘留者的权利对法官、狱警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 | 阿根廷东北人权和社会研究律师协会 | 2015 | 35 000.00 |
| 6. | 阿根廷 | 收集关于监禁中暴力行为的数据；为监狱工作人员编写手册；为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强化地方防范机制 | 迅美克酒庄 | 2018 | 25 000.00 |
| 7. | 阿根廷 |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监督被剥夺自由者医疗保健和健康的能力 | 国家拘留机关 | 2018 | 25 000.00 |
| 8. | 阿根廷 | 收集信息并使之系统化，并为主管当局制定政策 |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 2020 | 25 000.00 |
| 9. | 贝宁 | 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合会(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 2012 | 19 539.00 |
| 10. | 贝宁 | 执行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合会(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 2013 | 44 428.00 |
| 11. | 贝宁 | 向被拘留者告知他们的基本权利，并通过改进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对任意拘留案件的识别，减少拘留所人满为患状况 |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 2014 | 35 000.00 |
| 12. | 贝宁 | 改善被剥夺自由儿童在监狱以及警察和宪兵设施中的拘留条件。根据修订后的《儿童法》的规定，为新设立的儿童友好法庭征聘少年司法法官的培训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 2016 | 15 820.00 |
| 13. | 贝宁 | 在贝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倡导和路线图 |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 2019 | 19 884.00 |
| 14. | 巴西 | 执行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 2014 | 34 802.00 |
| 15. | 巴西 | 支持里约热内卢的防范机制，并推动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酷刑防范机制 | 全球正义(与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合作) | 2015 | 35 000.00 |
| 16. | 巴西 | 支持联邦防范机制的工作，并倡导在圣保罗和马兰劳建立州防范机制 | 人权协会网络(Conectas) | 2016 | 25 000.00 |
| 17. | 巴西 |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圣保罗公共安全局；为法律从业人员组织关于对妇女的酷刑及妇女特殊脆弱性的讲习班；为建立地方防范机制拟订宣传战略 | 人权协会网络(Conectas) | 2018 | 25 000.00 |
| 18. | 巴西 | 建设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琳娜州主要行为体的能力。举办关于《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员培训研讨会，与国家防范机制和当地防范机制合作制定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 国际律师协会 | 2018 | 24 927.00 |
| 19. | 巴西 | 增进防范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了解与合作；提高巴西防范酷刑环境的知名度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2018 | 25 000.00 |
| 20. | 巴西 | 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之间的沟通 | 维拉达斯学院 | 2019 | 25 000.00 |
| 21. | 智利 | 制定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采访规范和监测酷刑准则；举办研讨会和培训 | 何塞·多明戈·卡内斯纪念馆，1 367基金会 | 2019 | 24 571.00 |
| 22. | 智利 | 加强智利国家防范机制在国家人权机构内的整合和运作进程 | 防止酷刑协会 | 2020 | 25 000.00 |
| 23. | 智利 | 开展防范酷刑和虐待活动，重点是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 | 选择公司(Corporación Opción) | 2020 | 25 000.00 |
| 24. | 智利 | 就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对官员进行培训，并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 亨利·杜南拉丁美洲基金会 | 2020 | 24 835.00 |
| 25. | 厄瓜多尔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访问的多学科队伍建设；提高对该机制任务的认识；增加该机制进入被剥夺自由场所进行访问的机会；改善该机制的知名度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 国家防范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机制 | 2019 | 25 000.00 |
| 26. | 洪都拉斯 |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 司法和人权部 | 2012 | 20 000.00 |
| 27. | 洪都拉斯 | 向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进行培训 |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驻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 2012 | 14 847.00 |
| 28. | 洪都拉斯 | 法律改革和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 |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驻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 2013 | 30 325.00 |
| 29. | 洪都拉斯 |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 2014 | 35 000.00 |
| 30. | 洪都拉斯 |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 |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驻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 2015 | 34 966.65 |
| 31. | 洪都拉斯 | 对司法人员和学生进行关于《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 2015 | 34 995.05 |
| 32. | 洪都拉斯 | 起草修改现行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并为通过这一法律进行游说；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所的手册 |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 2018 | 25 000.00 |
| 33. | 洪都拉斯 | 加强地方防范酷刑委员会之间的能力和协调；编写实用指南；并召开会议以提高地方委员会的知名度 |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 2019 | 25 000.00 |
| 34. | 匈牙利 | 改进国家防范机制采访技巧，提高活动知名度并与国际专家交流经验 | 基本权利专员 | 2020 | 10 249.00 |
| 35. | 吉尔吉斯斯坦 |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拘留最初几个小时的保障能力(找出立法漏洞，游说法律改革)并监测精神健康机构的能力 | 防止酷刑协会 | 2018 | 25 000.00 |
| 36. | 马尔代夫 | 向外国被拘留者以其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 2012 | 13 200.00 |
| 37. | 马尔代夫 |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 |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合作) | 2012 | 20 000.00 |
| 38. | 马尔代夫 |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 |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 2013 | 15 328.60 |
| 39. | 马尔代夫 | 分析被剥夺自由的马尔代夫儿童遭受暴力的风险 |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 2014 | 23 786.00 |
| 40. | 马尔代夫 | 制定和交付关于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 补救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 2014 | 34 876.15 |
| 41. | 马里 | 培训执法人员，并提高政府一级防范酷刑的意识 | 无国界律师组织 | 2020 | 25 000.00 |
| 42. | 毛里塔尼亚 |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弱势群体、知名度和与利益攸关方对话等方面的能力 |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2020 | 25 000.00 |
| 43. | 墨西哥 |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 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非政府组织) | 2012 | 19 807.00 |
| 44. | 墨西哥 | 与人权高专办、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 |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 2013 | 46 855.00 |
| 45. | 墨西哥 | 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人权和防范酷刑的培训 | 瓦哈卡州政府 | 2014 | 35 000.00 |
| 46. | 墨西哥 | 支持联邦检察官在监测和评价法医评估方面的工作 | 人权法律援助协会 | 2015 | 35 000.00 |
| 47. | 墨西哥 | 为包括防范酷刑的目的，加强刑事执法法官在拘留所实施有效司法控制的能力 | 社会正义文献、分析和行动 | 2016 | 24 813.00 |
| 48. | 墨西哥 | 修订国家防范机制开展预防性监测的方法，特别注重拘留的前几个小时 |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 2018 | 24 914.06 |
| 49. | 新西兰 | 建立一个证据库，为正在进行的关于全新西兰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约束的体制、立法和行为变化的讨论提供信息；促进制定标准化和一致的隔离和约束办法，以消除新西兰各种剥夺自由场所之间事实上的差异 | 人权委员会 | 2016 | 24 775.00 |
| 50. | 新西兰 |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和报告各种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监狱机构、精神病院和残疾人拘留所以及移民拘留所内心理社会残疾人的拘留条件和精神健康问题的能力 | 监察员办公室 | 2016 | 18 699.00 |
| 51. | 巴拿马 | 制定关于国际文书和国家防范机制任务的官员培训方法实用指南 | 巴拿马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2020 | 24 945.00 |
| 52. | 巴拉圭 | 警方记录的系统化 | 内政部 | 2012 | 19 984.00 |
| 53. | 巴拉圭 | 制订公平审判指标，以便监测宪法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的保障 | 最高法院 | 2012 | 20 000.00 |
| 54. | 巴拉圭 | 支持负责未来国家防范机制委员遴选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 司法和劳工部 | 2012 | 19 500.00 |
| 55. | 巴拉圭 | 为制定旨在司法权限内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作出贡献 | 最高法院 | 2013 | 35 730.00 |
| 56. | 巴拉圭 | 在巴拉圭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和公民参与反对酷刑 | “塞莱斯蒂娜·佩雷斯·德·阿尔马达”基金会 | 2014 | 34 520.00 |
| 57. | 巴拉圭 | 通过协助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加强酷刑和虐待监测和调查的机构能力；对酷刑和虐待的根源进行研究；与相关利益相关坊联络；促进受害人家属群体的发展 | 巴拉圭人权协调员 | 2016 | 25 000.00 |
| 58. | 巴拉圭 | 开发一个供国家防范机制和公设律师使用的酷刑指控网络平台 | 巴拉圭共和国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2019 | 24 882.00 |
| 59. | 秘鲁 | 起草修改现行国家防范机制法并游说通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制拘留所监管手册 | 巴拉圭共和国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监察员办公室 | 2019 | 16 250.00 |
| 60. | 秘鲁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负责秘鲁司法的主要行为体在国际文书内容方面的能力 |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 2020 | 24 943.00 |
| 61.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协助国家防范机制恢复工作；加强其知名度及其对相关国家当局的影响；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履行监测和报告任务 | 民主研究所 | 2016 | 25 000.00 |
| 62. | 摩尔多瓦 共和国 | 制定2018年国家防范机制知名度战略；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2017年活动的认识；改善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办公室成员与有关国家实体/机构之间的对话，以有效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和执行措施 | 刑法改革研究所(国家防范机制) | 2018 | 23 270.00 |
| 63. | 摩尔多瓦 共和国 | 为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开发关于监测、采访和报告技巧的培训模块。 |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备忘录” | 2019 | 25 000.00 |
| 64. | 罗马尼亚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精神病院的能力(讲习班、传单和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 防止酷刑协会 | 2019 | 22 545.00 |
| 65. | 塞内加尔 | 支持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 |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 2015 | 34 770.90 |
| 66. | 塞内加尔 | 支持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 | 防止酷刑协会(与国家防范机制合作) | 2015 | 18 937.50 |
| 67. | 塞内加尔 | 增加国家防范机制探访次数，重点看望精神病患者、残疾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青少年；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培训；提高公众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农村地区的广播宣传) |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 2018 | 25 000.00 |
| 68. | 塞内加尔 |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并与利益攸关方查明拘留条件差的主要原因 |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 2020 | 24 757.00 |
| 69. | 多哥 | 通过培训、考察访问和购买装备等方式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建设 |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 2019 | 22 750.00 |
| 70. | 多哥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加强与民间组织的合作，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知名度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当地组织CACIT合作 | 2019 | 20 600.00 |
| 71. | 乌克兰 | 支持新成立的国家防范机制、特侦局和法律援助律师 |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 2019 | 24 994.00 |
| 72. | 乌克兰 |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访问拘留所的能力，报告有关拘留条件并提出建议和指导 |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 2020 | 25 000.00 |
|  |  | **核准赠款总数** | **1 850 780** |  |  |

1. 受赠人向特别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中的资料。 [↑](#footnote-ref-1)
2. 该指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footnote-ref-2)